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利字第○九八三○二八四二○○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前以民國（下同）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四六八九一號令發布「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並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六一四八○○○號令修正發布。今本府機關因組織修編而更名，且爰引相關法規亦有更名或廢止之情形；另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現正推動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以簡化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之作業行政流程，藉以推動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爰一併整合，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 現行條文第一條配合下水道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3. 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4. 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對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為文字修正。
5. 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內容因下水道法第八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6. 現行條文第五條因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7. 現行條文第六條因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業已廢止，爰予刪除。
8. 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為第十九條，明定申請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檢附文件。
9. 現行條文第八條因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10. 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八條，明定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11. 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標準。
1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三條，明定排放於雨水下水道污水之排放標準。
13.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明定雨水下水道得兼供污水排洩之要件。
14.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預先處理程序。

15.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四條，明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下水道及附屬設施。
16.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五條，明定禁止妨害雨水下水道之行為。
17.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禁止對雨水下水道為占用、毀損等行為。
18.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因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19.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管理機關得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
20.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第十五條，明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
21.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因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已修正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爰予刪除。
22.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因本自治條例增列罰則，爰予以刪除。
23.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條次、款項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本件前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未審竣部份（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提下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俟全案審議通過後再行提會確認。」併此敘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工務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